

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新材〔2025〕159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重点 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（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）2025年 度项目（公开竞争类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国资委：

根据新材料重大专项专项办《关于组织申报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）2025年度项目（公开竞争类）的通知》（工原函〔2025〕98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流程

请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国资委组织所属相关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 and 省属企业，各设区市工信局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下同）组织辖区内有关企业，注册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，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），在“公开公示”栏中查阅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相关通知，指导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认真对照申报要求，于4月21日10:00至5月20日16:00前进行线上申报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省级各有关部门、各设区市工信局应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，组织有关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积极申报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于5月22日前将推荐信及推荐项目全套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，附WORD和PDF版光盘）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寄至省工信厅新材料处。

(二) 各申报单位申报项目须符合形式审查条件要求，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一经线上提交，原则上不再允许补充提交材料。

(三) 省级各有关部门、各设区市工信局及有关单位要加强文件管理，对国科管系统下载的文件及材料，仅限于内部工作或申报使用，严禁转载发布。

联系人：郑虹、吴家林，0591-87800679

技术咨询：010-58882999，program@istic.ac.cn

通讯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66号福建经贸大厦7楼712室

电子邮箱：fjcl@gxt.fujian.gov.cn

